

2003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街市)
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) 令》

(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79(3) 及 (5) 條訂立)

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中環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2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10 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“中環街市 Central Market”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永立

2003 年 7 月 9 日

註 釋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賦予權力管理及掌管公眾街市。本命令撤銷中環街市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

2. 本命令應與《2003 年街市宣布公告 (修訂) 宣布》一併閱讀。